



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B&D LAW FIRM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B&D LAW FIRM

致力于您的成功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北京 南京 广州 昆明 西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浦项中心 B 座 12 层

邮编：100102

网址：www.bdlawyer.com.cn

电话：010-64789100

传真：010-64789550





##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增持股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或“增持人”）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昊华科技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或“本次增持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昊华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

1、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3、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昊华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中国昊华，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906M），中国昊华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冬晨；注册资本为 422,121.927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 57 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02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昊华为昊华科技的控股股东。

2、根据中国昊华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



政府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和信用公示网站，中国昊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昊华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增持人中国昊华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公司出具并公示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中国昊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0,778,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持人中国昊华持有公司 610,770,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2.96%，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和增持人中国昊华出具的文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增持人中国昊华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297.19 万股），不超过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594.38 万股）。

###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和增持人中国昊华出具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昊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01%。本次增持中，中国昊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01%，符合本次累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297.19 万股），不超过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594.38 万股）的要求。

####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中国昊华共持有公司股份 613,770,923 股，占公司总股份 73.3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638,014,459 股，占比 76.21%。

#### （五）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中国昊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期间，增持人中国昊华遵守增持承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中国昊华本次增持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

2、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根据增持人中国昊华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中国昊华累计增 3,000,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01%，未超过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增持人中国昊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增持人中国昊华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卓巍

聂学民

2019年8月7日